# 关于价格执法工作总结(合集17篇)

来源：网络 作者：紫云轻舞 更新时间：2023-11-06

*关于价格执法工作总结1一年来，价格监督检查工作在县委、县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的正确领导下，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安排部署和总体要求，加强事前、事中、事后价格监管，积极开展价格监督专项检查，有力维护我县市场价格秩序，为我县经济发展和社会和...*

**关于价格执法工作总结1**

一年来，价格监督检查工作在县委、县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的正确领导下，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安排部署和总体要求，加强事前、事中、事后价格监管，积极开展价格监督专项检查，有力维护我县市场价格秩序，为我县经济发展和社会和谐做贡献。现将一年开展的工作总结如下：

（一）加强日常、节假日价格巡查，维护市场价格秩序。

一是加强市场价格巡查。定期对农贸市场、大型超市、粮油销售店、医药、通讯等开展价格巡查，主要涉及与人民群众密切相关的粮食、食用油、猪肉、蔬菜等，确保掌握市场动态，及时发现、及时处置价格异动苗头。

二是在元旦、春节、五一、中秋、国庆等节假日期间，采取发放宣传资料、提醒、告诫等手段，要求商家提高认识，加强价格自律，规范价格行为，严禁串谋涨价、囤积居奇等价格违法现象发生，自觉维护市场价格秩序。

（二）按照省、州、县价格监督检查局的日常工作安排，搞好各项价格检查，优化市场价格环境。

一是开展建材市场价格行为监管。按照川价检局【20xx】12号文件要求，积极开展建材市场价格行为监管，对我县境内钢材水泥、砖瓦、砂石等建材市场进行重点检。查充分利用市场巡查，采取提醒、告诫，发放宣传资料等方式，引导商家增强社会责任感，加强价格自律，积极维护好易地扶贫搬迁中的建材市场价格秩序。同时，严厉打击借异地扶贫搬迁之机囤积居奇、串谋涨价、散布涨价信息、哄抬价格等价格违法行为。目前，我县建材市场价格秩序总体较好，价格平稳。

二是按照川价检局【20xx】2号和【20xx】13号文件要求，开展春耕生产化肥价格稳定和农资市场价格监管工作。对全县三农服务中心、农资储备点、种子及农药销售点进行市场价格监测及监管。

三是为了更好的落实商品房销售价格行为的联合检查工作，进一步规范我县商品房价格的销售行为，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我局和住建局共同组织开展了对城南花园商品房销售价格的检查。城南花园商品房价格的销售行为均按照相关单位的法律法规进行执行的，未出现违反合法销售行为的情况。销售状态良好。

四是按照阿州发改【20xx】194号文件要求，为了更好的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供水、供气、电信领域价格重点检查的工作，我局成立了1个检查组，3名执法人员于4月24日至27日对此项工作进行了专项检查。通过供水、供气、电信领域价格检查情况来看，我县经营者诚信经营，价格法律意识增强，遵守价格法律法规，自觉维护市场价格秩序。

五是开展民生价费调研。

一是按照州发展改委头天民生价费调研的函，认真开展。

二是对景区的门票情况和景区运行情况进行调研。该景区于20\_年8月18日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景区托管协议；由于未实现市场化经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于20\_年12月将工作人员撤离到了县域其他景区。因此景区到目前没有任何的门票收入。今后将加大景区投入，提升景区硬件设施。

六是红叶节前深入开展市场价格的大检查、大排查、大整治活动。有工质食药局、卫计局、物价局、城管局等7个部门参加，此次活动共出动执法人员18人，增强了部门间的联动性，加强了市场管理，进一步提升了我县的旅游服务质量。

(三）积极开展价格服务，维护市场价格秩序。

开展价格法律法规宣传。

**关于价格执法工作总结2**

今年上半年以来，在区委、区的坚强领导下，在省、市物价局的正确指导下，以为统领，紧紧围绕海峡西岸省会中心城市建设大局和区委、区的工作中心，狠抓机关效能建设和政务公开工作，努力打造服务型价格队伍，认真按照省、市物价局工作部署，坚持依法行政，以法治价，着力解决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问题，增进社会和谐，大力整顿规范市场价格秩序，保障广大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促进社会诚信，营造良好的价格环境。现将工作情况总结如下：

结合我局实际，按计划组织开展第一阶段的学习调研和“解放思想、四求先行”大讨论，拟定“如何正确把握价格工作在‘科学发展、四求先行’和我局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中的职责定位，进一步开阔眼界、开阔胸襟、开阔思路，做到尽职尽责、服务大局，切实增强工作的主动性和创造性”等四个专项课题调研，做好学习笔记，撰写心得体会。我局党支部在开展的学习实践学习调研阶段的工作中，做到了严密组织、形式多样、方法灵活、扎实有效，达到上级党组织提出的基本要求，圆满完成了学习任务。现已转入第二阶段的学习实践活动。

坚持把依法行政贯穿于价格决策、执行、监督的全过程，提高价格决策的民主性、科学性，提高价格系统依法行政水平，保障公正治价、文明治价，切实防止乱作为、不作为；以完善监督机制为重点，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深化政务公开，坚持教育在先、约束在先、监督在先，强化对权力的约束和监督，引导干部自觉接受监督，始终保持清正廉洁。切实转变工作职能，创新价格公共服务方式，以发展社会事业和解决民生问题为重点，深化“价格服务进万家”和“明码标价诚信示范一条街”活动，牢固树立管理即服务、权力即责任的观念，坚持在服务中实施管理、在管理中体现服务，以求真务实的新风貌、服务发展的新成效、依法行政的新举措，树立价格系统良好的政风行风，着力提升社会满意度。不断改进机关工作作风，强化责任意识、纪律意识，建立起行之有效的效能监督机制，下大力气狠抓机关效能建设，对上班迟到、早退、“脸难看、事难办、话难听”以及服务承诺不落实、打折扣等现象坚决加以整治，坚决惩懒、治庸、汰劣，坚决治理“吃、拿、卡、要”等损害部门形象和发展环境的突出问题。全局干部从思想上牢固树立服务观念，增强服务意识，心系民生，把工作重点放在关系百姓利益的价格热点难点上；在工作职能上，从过去以管理为主转变为以服务为主，走出机关，深入基层，上门服务，扎实推进价格服务社区等惠民利民活动向纵深发展，同时从制度上进一步加以补充完善，明确岗位职责和奖惩考核标准，不断提高服务水平，提高群众的满意度，真正做到勤政、廉洁、高效、便民。及时办结“12345”及“12358”下转的市民就教育收费、物业收费、房屋维修费、医药价格等投诉、咨询56件，处罚一起群众上门投诉药店提高价格的案件，坚持做到积极受理、深入调查、认真核实、耐心解答，及时回复，件件有回音。

根据省、市主管部门的工作部署，结合我区工作实际，认真开展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集中力量，突出重点，切入社会热点、难点，在辖区范围内先后开展了涉农、医疗服务（药品价格）、教育、客运票价等价费一系列专项检查，罚没入库6万元。

2、为迎接全国文明城市检查，加强对农贸市场、超市、药店等明码标价的监督检查。

3、在涉农减负检查中，派员重点对xx国土局、xx公安分局等涉农收费单位进行专项检查。在涉企减负检查中，配合纠风办、减负办、财政局、审计局等单位对涉及企业收费的单位进行检查。

4、在“春节”、“五一”、“端午”等节假日，组织人员对白湖亭配客站收费进行监督检查，并在节假日期间安排“12358”值班人员。

**关于价格执法工作总结3**

今年上半年，我们围绕省、宜昌价格监督检查的总体要求，坚持以稳价格、安民生、保改革、促发展为重点，强化价格监督，加强价格执法，规范价格秩序，开展价格监督检查工作。共查处价格违法案件9件，查获违法金额万元，收缴万元。今年上半年，主要做了以下几方面工作。

围绕《xxx关于印发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的通知》和省物价局关于开展市场价格监管年活动的通知要求，成立了专班，制定了实施方案，从5—6月的两个分步实施阶段，一是组织学习了开展文明执法教育和市场价格监管的有关文件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进一步提高了重要性的认识，二是通过“查执法理念，比执法作风，看执法行为”的讨论和交流，结合已开展的“规范执法年”和“市场价格监管年”活动及案卷评审工作，每个执法人员写出了书面自查材料，重点查找了执法理念是否端正，执法作风是否文明，执法行为是否规范，并认真分析了问题存在的思想根源，明确了下一阶段如何加以整改和今后的努力方向。

1.在今年的临时价格干预措施出台以后，我们认真开展了对粮油、猪肉、液化气等生活必需品价格、化肥等农资价格、交通运输价格以及主要景点门票价格等执行情况的市场巡查，做到“三个第一”，即市场价格动态情况第一时间掌握，对倾向性价格问题第一时间报告，对价格举报查处情况第一时间回复或反馈。

2.在元旦春节期间，我们加强了对居民生活必需品的市场巡查：

一是和局职能科室组成检查组，查干预品种的申报及执行情况，查明码标价的执行情况，帮助、指导企业明确价格政策界限，要求企业努力承担社会责任；

二是充分发挥义务物价监督组织的社会监督作用，组织四个社区的十余名监督员到四家超市等经营场所进行检查，

三是约请新闻媒体全程参与。期间，我们共组织各类检查、巡查6次，下发明码标价规定、提醒告诫办法以及处罚规定100余份。

3.在春运期间，我们认真落实了省、宜昌市的春运票价“一律不得提价、涨价或变相涨价”的规定，全面督促各营运公司的站、点、车的明码标价和收费公示的落实，同时提醒告诫各营运单位法律责任。在此期间，我们会同交通运管、公安交警部门组织了6次上路检查，检查13条营运线路的60多台次的车辆，清退给举报人多收价款120余元。

1.落实惠农价格和收费专项检查

我们结合今年价格监督检查的工作要点，积极配合推进新农村建设，落实国家对“三农”的优惠价格政策，局专门组织召开了专题会议，专题研究部署安排，制定了工作方案，以重点检查和整体推进相结合。从三月上旬至四月中旬，共检查化肥生产企业2家，流通企业14家，其它农资经营户9家，农村教育收费10家，农产品检验检疫收费2家，农产品流通环节收费1家，计38家。在检查中，我们确保“五个到位”：

一是结合局日监测和日报告重点监管品种价格水平，以及化肥等农资价格不断上涨的态势，做到认识到位；

二是按局办公会研究制定的工作方案，确保检查的广度和力度，做到领导到位；

三是按分工负责制的规定，报告检查进展情况，寻求更有效的方式，及时处理好工作的难点，做到责任到位；

四是在总结去年农资监管经验的基础上，努力拓宽农资价格政策和相关检查规定的宣传覆盖面，利用价格服务进农村的站、点及公示栏（宣传栏），不断更新、置换最新的相关政策规定，做到宣传到位，

五是确保检查覆盖面在10个乡镇大的经营户和涉农收费单位要达到50%，重点的批发点、农业部门所属的门市部要达到100%，以确保检查到位。

我们会同市教育局开展了对08春季学期中小学收费及学生食堂开支情况的专项检查，各学校收费公示公开透明，标准按规定执行，票据使用规范，相关收费政策宣传执行到位。各学校食堂管理能严格按照《xx市学校食堂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学生食堂成本核算范围执行。

我们会同市交通局对我市清江二桥今年元月以来“确保鲜活农产品运输畅通”的执行情况进行了检查，清江二桥收费站对运输鲜活农产品和重建抗冰抢险保电物资的车辆免费5万余元，并及时做到了优先放行，保证了及时、优先、畅通。

市工商局认真落实鲜活农产品减免个体管理费的规定，及时公布了减免范围和减免期限，并建立了一本完整的减费台帐。共对82户从事鲜活农产品的个体经营户实行减免，金额7150元。

2.认真做好宜昌下查一级的专项检查和处理工作。

我们配合宜昌市局完成了对xx楚星公司的专项检查，查获了该公司从2月18日以来，不执行临时价格干预措施的有关规定，未履行调价备案程序；配合省、宜昌市完成了对辖区两家片区批发经销商的检查；配合宜昌市局完成了对市供电公司的电力专项检查；按宜昌市局的要求，落实了对人力资源收费单位的处理；完成了涉企涉房的处理。

为进一步畅通12358价格举报投诉渠道，今年上半年，我们认真实行了临时价格干预措施和节假日、双休日的值班制度，值班期间有领导带班和专班人员值守，及时受理人民群众的价格举报投诉，做到了有诉必应，有应必果。在节假日期间投诉的乱收费乱涨价行为，实行“先清退，再处理”的方式，即由值班人员将多收价款及时清退给举报人，并对办理情况认真登记在案，待节后上班逐一按程序处理结案。上半年，共受理各类来信、来访17件，其中受理价格咨询2件，受理价格举报投诉15件，清退万元，罚款万元。

今年上半年，我们按照宜昌市局的总体要求路做了一定的工作，但下半年的\'工作依然艰巨，我们将克服工作中的难度，拓宽

思路，增强创新服务意识，全面完成全年的价格监督检查工作。

**关于价格执法工作总结4**

今年价格监督检查工作的总体思路应以转变工作方式为突破点，立足于对市场价格行为监管，充分发挥“当裁判、搞服务”的职能，重点加大对不正当价格行为的监督检查力度，围绕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充分发挥价格举报和价格监督组织的引线作用，切实加强对实行政府定价、指导价价格行为的整顿与治理。

具体思路：

一、注重方式方法创新，继续推进价格信用体系建设。

一是从树正的角度，以全面推进明码实价店评选为切入点，正确引导经营者的价格行为，培育消费者合理的消费理念。在开展评选活动方面，在确保质量的前提下，在数量上应逐步增多，在范围上逐步扩大。在评选方式上，由初期的宣传、申请、验收、表彰逐步过度为申请、验收、发牌，凡符合条件的，可直接予以授牌。在管理方面，主要通过成立协会的方式，加强明码实价店价格行为的自律，价格监督检查机构则作为其中的主要成员之一，具体负责日常的协调、管理、定期例会的组织以及建章立制等。

二是改进评选方法，继续开展“价格信得过”等形式多样的价格信用活动。在具体方式上应采取政府引导、企业参与、消费者认可、社会监督的总体思路，通过社会评价机制来转变工作方式。在具体内容上应将社会的评价作为主要标准，同时要注重企业的影响力、经济效益等多层综合因素。

三是建立与推广企业联系制度，强化价格自律和内部监督。采取定期定向包干方式，加强价格监督检查机构与企业的联系，帮助企事业单位完善物价员制度，健全价格档案管理制度，建立企业事业单位信用档案，以增强经营者价格自我约束能力。

二、抓住社会热点问题，开展重点专项检查。

一是开展房地产行业价格和收费以及物业收费专项检查。近年来我市房地产行业呈现出良好的发展势头，但随之而来房产价格在不同程度上存在一些欺诈、质价不符等行为，同时由于房地产业投资相对较大，一些部门借机乱收费的行为也不少。明年要以规范房地产价格为切入点，对涉及的收费部门开展专项治理。物业收费问题已成为当前居民投诉的主要热点之一，这其中除了物业市场运作体制不健全的因素外，也存在物业管理企业只收费不服务或超标准收费等问题，今年应在调查摸底的基础上，开展一次重点检查。

二是开展劳动、公安、海关、商检、税务等系统收费大检查。随着对外开放力度进一步加大，优化投资环境已成为政府关注的热点。劳动、公安、海关、商检、税务等部门则是对外开放的窗口单位，各个部门不仅管辖的范围较大，而且涉及的收费项目相对较多。通过开展检查，对规范各个部门的收费行为，优化投资环境，促进经济发展具有积极作用。

三是对邮电、电信资费开展检查。近年来邮电、电信行业体制管理变化很大，业务领域逐步拓宽，综合服务水平明显提高，但同时乱加价、乱收费、强制服务收费的现象时有发生。开展对邮政、电信资费的检查，对于减轻社会各方面负担，促进邮电事业健康发展具有十分重要意义。

四是对涉农价费、教育和医疗服务收费继续开展常规性检查。近期农村市场价格时常出现不同程度的波动，特别是一些农资价格，涨幅较大，直接影响了农民利益。

所以，20xx年在涉农价格和收费方面应继续开展检查，重点是化肥、柴油等农业生产资料价格。为全面配合“一费制”的具体落实和医疗服务收费标准的调整，应继续开展教育、医疗服务收费专项整顿。此外，对于不正当价格竞争行为，逐步探索与推广提醒告诫、案例公布、规劝警示、市场调查、定期免检、信誉评价、整改回访、协商调节等制度，密切关注市场价格动态。

三、完善农村价格监督体系，全面构筑基层物价检查机构工作平台。

主要从完善配套管理措施着手，进一步理顺镇价格监督站管理体制，从制度、体制、机制等多个方面，实行全市统一的管理办法，逐步推行统一的培训机制、考核机制、奖励机制、定期交流机制等等，同时对人员配置实行规范化、制度化管理，通过政策扶持，进一步增强镇村价格监督人员的工作热情，为县级价格监督检查工作的全面开展打造新的工作平台。

四、以价格监督检查工作责任制试点为契机，全面加强价格监督检查队伍建设重点抓好责任制落实，同时配合责任制的具体实施，重点完善机构设置、各项配套制度的制定。

进一步建立与完善价格行政处罚过错责任追究、价格行政执法回访和责任制度等。加大对案审工作的管理，采取集中培训、异地检查等方式，全面提高案件审理质量。注重调查研究，围绕新的发展观，研究和探讨在新形势下价格监督检查工作的新思路、新方法，抓住社会关注的价格热点、难点问题，开展调查研究，有针对性地提出解决的对策和思路，撰写价值较高的理论调研文章。加强政务信息报送工作，提高政务信息的质量和效率，并建立备案考核制度。做好统计分析工作，提高统计分析的时效性和针对性。完善和落实各项工作报告制度，增强系统的整体功能。

**关于价格执法工作总结5**

根据江苏省物价局《关于开展全省涉农价格和收费专项检查的通知》（苏价检〔20\_〕77号）文件精神和县物价局的统一部署，以及县物价检查分局的具体安排，我所于20\_年3月22日至20\_年5月27日在辖区范围内开展了医疗收费和药品价格专项检查。在检查过程中，我们始终以“安民生、促发展”为目标，以“清费、治乱、减负”为着力点，深化医疗改革，加强价费监管，整顿价费秩序，规范价费行为，精心安排，扎实工作，圆满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现总结如下：

此次检查我们共出动检查人员28人次对所辖8家卫生院20\_年的价格政策执行情况进行了检查。这次检查主要是调查各卫生院是否存在以下行为：

（一）是否按规定做好医疗收费和药品价格公示工作；

（二）是否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乱收费；

（三）是否超过规定的加价率销售药品；

（四）是否及时变更《收费许可证》；

（五）其他价格违法行为。通过调查取证，各卫生院普通存在超过规定的加价率销售药品的价格违法行为，共查出违纪金额元，目前案件正在处理中。

近几年，通过对医疗机构价费行为的不断规范，以及物价、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医疗机构价费行为已逐步走上了规范化、法制化轨道。但是，在检查中，我们也发现一些问题，主要表现在：

（一）不执行收费公示制度。违反明码标价的规定，没有在醒目位置公示医疗收费项目、标准、依据、药品名称、价格、规格、产地、投诉电话等。

（二）办理《收费许可证》变更手续不及时。个别卫生院没有及时办理换证手续。

（三）超过规定的加价率销售药品。与江苏省物价局《省物价局关于公布国家基本药物零售指导价格的通知》（苏价工〔20\_〕320号）“国家基本药物加价率统一按实际采购价格顺加15%作价”相违背，销售阿莫西林、5%GS250ml(软塑)等国家基本药物。

针对上述问题，我们责令各卫生院设立公示栏（牌），公示医疗收费和药品价格相关内容；对于不及时办理《收费许可证》变更或换证手续的，晓之以法，分析利害关系，督促其及时办理手续；敦促各卫生院加强学习，深入领会医改政策和价格法律、法规，模范执行药品零差价，以体现国家以人为本和让利于民的精神。

20\_年底实行了药品零差价，对乡镇卫生院形成冲击。长期以来，乡镇卫生院一直是以药养医，药品收入所占比重相当大，医疗收入所占比重比较小，医改对它们影响很大。由于乡镇卫生院划入了财政拨款，医院的自主性和能动性削弱，救死扶伤的精神有所淡化，推诿重病号的现象有所滋生、蔓延和抬头。

在这次专项检查中，涉及到广大农民群众，我们时刻保持谦虚谨慎和廉洁行政的作风，以服务的理念和务实的精神鞭策和要求自己，为农民做好事、做实事，维护了我们物价队伍的良好形像；并坚持以清费减负为中心，以构建“和谐社会”为指导，清理乱收费，规范价格行为，净化和优化农村经济发展软环境，为农村经济持续快速地发展做出贡献。

**关于价格执法工作总结6**

20xx年上半年，区价格监督检查所根据市物价局“稳中求进、开拓创新、扎实开局”的要求，紧扣区政府的工作中心，着力强化价格监管，具体做了以下几项工作。

由于近年来城市车辆数量超速增加，停车问题越来越成为城市生活管理的焦点，而且停车场收费点多面广，企业性质构成复杂，部分停车收费人员文化层次较低，法律意识较差，为增加收入随意违反规定乱收费现象较突出。今年1-5月近三分之一的投诉为停车收费，为此，我局采取三项措施加强管理。

（一）强化管理，规范标价。

要求全区所有停车场做好申报备案工作，现已做到100%全部落实到位。另重点规范停车场标价，各收费点通过标价牌公示收费单位、地点、收费标准等，加强停车场的收费透明度，强化社会监督。

（二）强化协调，形成合力。

加强与区停车办的协调，实行收费申报、备案、公示牌联动管理，对停车场（点）收费员进行政策培训，要求其必须做到停车时间在票据上注明，否则一旦发生价格纠纷，以消费者的诉求为准。通过大量细致的工作，现中心城区基本做到规范收费，“预收10元起步价”的现象基本杜绝，但城郊结合部乱收费情况时有发生，有待于下阶段加强监管。

（三）强化检查，重点规范。

对受到投诉举报又屡教不改的停车场坚决查处，把车站、特色街区、运动场馆等周边停车场列入重大节日、重大活动的市场大检查内容，不断规范停车场的收费行为。

价格举报工作为全局形象窗口，受理举报工作人员本着“群众利益无小事”的工作宗旨，积极发扬“便民、高效、快速、务实”的工作作风，热情接待群众来电、来访，及时高效办理，把“办理态度、办理速度、办理满意度”作为考核工作的重要标准。作为中心城区，群众投诉问题多而杂，工作人员团结一致，克服人员少，投诉多，涉及面广等诸多困难。今年来共办结举报29件，咨询件6件，办结率100%。退还消费者1000余元。在处理举报投诉案件时，力争每一件投诉都能让群众真正满意。

**关于价格执法工作总结7**

今年，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市^v^的业务指导下，我局依法行政工作紧贴价格工作的中心和重点，切实把“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的社会主义法制原则与价格工作实际紧密结合，为规范市场价格行为，维护市场价格秩序，优化经济发展环境，促进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现将主要工作总结汇报如下：

1、价格监测预警机制进一步完善。今年我局执行了中、省、市三个层级监测报告制度，其中向国家发改委报告总数60次，共3600价次；省物价局报告25次，采集报告1170价次；市物价局报告数据5745条，收集数据20\_3条。同时上报分析建议给省物价局、市政府，为政府、为群众提供及时有效的价格信息服务。

2、收费证年审工作有序进行。今年我局落实了中、省关于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规定，完成了去年《收费证》年审工作，市本级共审验《收费证》230个，审验率100%。加强对幼儿园、义务教育、公办高中等教育监管和医疗机构药品价格动态管理。

3、价格执法工作努力推动。截止11月底，今年全市各级价格举报部门查处价格违法案件1004件，查处价格违纪金额180、2万元，退还用户万元，罚款万元，实行经济制裁万元。扎实开展专项检查，查处涉农价格和收费问题15起。对全市12所县办高中进行教育收费专项检查全面开始，涉企收费专项检查也已开始安排实施。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对群众反映的驾校、客运、物业、学校、交警、超市、车辆检测、天然气等方面的54件投诉进行了检查纠正，进一步规范了价格行为。

4、贯彻落实了成品油价格调整政策。今年我局及时按照国家发改委和省物价局部署，调整我市汽、柴油价格，去年共进行了15次价格调整。针对成品油价格调整可能带来的影响，切实加强市场巡查，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大局。

5、积极推行阶梯电价改革方案。今年我局按照省物价局统一部署，自7月1日起开始实行居民生活用电阶梯电价新政，认真做好政策公布和宣传解释工作，确保平稳过渡，保持社会稳定。针对部分出租房房东借机涨价的情况，迅速行动，研究应对，化解矛盾。

6、抓好规范价格执法行为。今年我局以贯彻落实价格执法各项制度入手，切实规范执法行为。结合实际，组织价格执法人员认真学习《价格法》、《陕西省价格条例》、《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行政执法程序制度》、《价格行政执法监督检查制度》、《实施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暂行规定》、《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和《重大行政处罚备案制度》等一系列内部工作制度，要求所有价格行政执法人员做到持证上岗，亮证执法，严格遵守法定程序行使权力、作出决定，确保价格行政执法行为事实清楚，合法公正，有效地防止和避免违法行政行为的发生。

7、严格落实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根据市^v^的工作要求，于去年底今年初开展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行政强制专项清理工作，并结合此项工作开展了我局价格收费管理文件和规范性文件的清理。

8、进一步落实简政放权。按照“能放尽放”的原则，共下放行政审批管理权限11项，尤其民办学校收费监管权限下放县级物价局，有利于基层管理，方便群众监督。

9、多形式大力开展价格宣传工作。局办公室作为法制宣传教育工作专门机构，负责落实市委市政府的法制宣传工作任务，组织本局法制宣传工作。加强与新闻单位的工作联系，通过《向^v^告》、《环境热线》等形式，适时重点宣传报道价格法规知识和价格法制建设等内容并加强与群众的互动、沟通，进一步提高了社会公众对价格法律法规的知晓率。

11、积极开展学习培训。今年我局加强机关党的建设和干部队伍建设，参加了十八大和两会培训班，安排了依法行政工作，部署了政风行风全面工作，建立了党风廉政电子台帐，完善了党风廉政建设制度，落实了改进作风方面的八项规定，明确明晰了科室职能职责，修订和完善了30项工作制度，为依法行政奠定了基础。

12、严格价格执法程序。我局依法履行职责，严厉打击价格违法行为，积极探索价格监督检查的新方式，价格执法工作取得了明显成绩。在价格监督检查中，严格按照《价格法》、《行政处罚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等要求，依据法定权限和程序行使权力、作出决定，依法告知行政相对人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复议、提起诉讼的各项权利，高度重视价格执法程序，规范了价格执法的调查、审理和处罚等环节。价格执法做到了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恰当、手续完备。

13、加强监管，规范市场价格秩序有新突破。今年以来，我局进一步加强市场价格监督检查力度，在完成日常市场巡查和节假日市场价格监管等“规定动作”基础上，针对市场特点和群众反映的热点价格问题，有针对性地开展涉农、涉企、医疗卫生服务、中小学食堂伙食费、教育收费、商品房销售明码标价等专项和重点价格检查工作，并保持“12358”价格投诉举报电话24小时畅通，及时化解各类价费矛盾。

今年以来，我局在依法行政方面再上了一个新台阶。政风行风测评在全市行政执法类排名第一，获优秀单位表彰。创建行政服务窗口工作群众满意度测评排在54个窗口单位第2名。我们清醒的意识到，推进依法行政是一项长期而艰巨的工作，我局将总结过去和面向未来的基础上，抓重点，破难点，坚持依法治价，进一步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不断提高依法行政能力，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一系列部署要求，结合价格工作实际，创新价格公共服务体系，努力做好“稳物价、保民生、促发展”工作，为建设富裕、文明、和谐、活力的陕西东大门营造良好的价格环境和法治环境。

**关于价格执法工作总结8**

围绕贯彻落实《^v^中央^v^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的决定》和全国供销总社《关于加快推进电子商务发展意见》、《国家财政部办公厅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的通知》，以及《xx县支持电子商务发展八条措施》和《四免九补政策》文件精神，组织发动系统基层企业创新流通服务方式，积极推进供销社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

（一）建立发展电子商务市场主体

（二）建立电商运作技术支持服务机制

一是与四川商贸校签订了校企合作协议，依托该校电子商务系和电商研究所提供电商运作技术支撑。

**关于价格执法工作总结9**

15年度我县物价工作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大会议精神，以构建\*社会为出发点，紧紧围绕县委、县\*的中心工作，充分运用价格杠杆作用，保持价格总水平的基本稳定，为促进我县经济的发展做出贡献。

一、各项业务工作进展情况

（一）收费管理

一是严格取消收费许可\*制度。为加快推动\*职能转变和简政放权，创新收费监管方式，进一步提高收费管理工作水平，今年取消了收费许可\*制度，停止收费许可\*年度审验工作。共取消《收费许可\*》132个，其中行政事业\*113个，经营\*19个。

二是做好行政事业\*收费项目清理工作。我局今年对部分涉企行政事业\*收费进行了清理。通过清理全面落实针对小微企业免征的收费项目15项，涉及国土、农业、畜牧、住建、质检、林业等部门；调整收费标准11项，涉及环保、人社、国土、人防办等部门；取消、暂停收费8项，涉及国土、工商、人社、民政等部门。同时，放开部分律师服务收费项目和住宅小区停车服务收费。

（二）加强调定价政策落实，做好价格管理工作。

为稳定市场商品价格，对于国家每次\*的调价政策，我们均认真进行市场监测跟踪。今年共调整了18次成品油市场价格，其中10次降价8次提价。我们及时对县内各加油站点的销售情况进行了监测，掌握价格调整的落实情况和市场反映情况，并及时上报反馈。

（三）抓好涉案物品的价格鉴\*工作。

今年价格认\*工作以服务司法、服务社会、服务\*为导向，充分发挥价格认\*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今年我局价格鉴\*中心共办理刑事案件涉案物品价格评估鉴\*80件，评估涉及金额万元。出具的价格结论均公正、客观、科学，为司法机关办理案件提供的可靠的价格依据。

（四）做好农本调查监审工作。

今年农调工作开展了农户生猪养殖成本专项调查及农户\*种植情况调查。完成农户种植意向、农户存粮售粮、农户农资购买、小麦玉米种植成本预测等情况报表共计36份。同时，进一步完善了台账和日登记薄制度，使上报数据更加准确。

（五）加强物价监督检查工作。

一是开展积案扫尾工作。今年价格监督检查工作对20xx年度遗留的案件进行了结案扫尾工作。对检查发现存在违价问题的21个单位进行了处罚，实行经济制裁216500元。

二是继续落实商品房销售明码标价和报备工作。进一步确保商品房销售“一套一标”、“一房一价”。实现报备案件3起。

三是积极打造“12358”价格违法案件举报平台。

充分发挥“12358”举报电话的监督作用，今年共办理群众投诉案件5起，解答群众价格咨询62件。较好的维护了广大群众的合法权益，树立了物价部门良好的社会形象。

二、亮点工作情况

20xx年物价局亮点工作着眼于我县经济发展需要，结合物价工作特点，全力做好我县项目建设和重点工程建设中的价格评估认\*工作。尤其是对于核工业园项目建设中因恶意索赔、非法阻工导致的价格纠纷标的物（青苗、树木、建筑物、构筑物等）进行评估、认\*，以确保项目建设顺利进行。

我们确定一名副局长全面负责此项工作。并抽调3名\*素质高，责任心强，业务水平过硬的精干人员成立专项评估工作小组，做到责任到人。全程跟踪项目建设进程，及时发现排解价格纠纷隐患。共完成因征地而涉及的苗圃、地上构筑物、青苗等此类价格评估案件5件，保\*了园区工程项目的顺利施工。

今年以来，乡党委\*在县委县\*的正确领导下，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大、\*届三中全全精神全力推进全乡各项社会事业健康快速发展。

一、经济建设情况。

（一）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1-10月份，全部财政收入完成986万元，占任务数的，；预计到年底完成1000万元，实现全部目标任务。1-10月份，固定资产投资完成29600万元，占任务数的，预计年底完成46000万元元，能够完成全部目标任务。1-10月份引进县外资金19200万元，完成全年任务的384%，引进无偿资金1015万元，已完成全年任务的。

（二）工业园区建设情况。

**关于价格执法工作总结10**

今年上半年，我们围绕省、宜昌价格监督检查的总体要求，坚持以稳价格、安民生、保改革、促发展为重点，强化价格监督，加强价格执法，规范价格秩序，开展价格监督检查工作。共查处价格违法案件9件，查获违法金额万元，收缴万元。今年上半年，主要做了以下几方面工作。

围绕《^v^关于印发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的通知》和省物价局关于开展市场价格监管年活动的通知要求，成立了专班，制定了实施方案，从5—6月的两个分步实施阶段，一是组织学习了开展文明执法教育和市场价格监管的有关文件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进一步提高了重要性的认识，二是通过“查执法理念，比执法作风，看执法行为”的讨论和交流，结合已开展的“规范执法年”和“市场价格监管年”活动及案卷评审工作，每个执法人员写出了书面自查材料，重点查找了执法理念是否端正，执法作风是否文明，执法行为是否规范，并认真分析了问题存在的思想根源，明确了下一阶段如何加以整改和今后的努力方向。

1.在今年的临时价格干预措施出台以后，我们认真开展了对粮油、猪肉、液化气等生活必需品价格、化肥等农资价格、交通运输价格以及主要景点门票价格等执行情况的市场巡查，做到“三个第一”，即市场价格动态情况第一时间掌握，对倾向性价格问题第一时间报告，对价格举报查处情况第一时间回复或反馈。

2.在元旦春节期间，我们加强了对居民生活必需品的市场巡查，一是和局职能科室组成检查组，查干预品种的申报及执行情况，查明码标价的执行情况，帮助、指导企业明确价格政策界限，要求企业努力承担社会责任；二是充分发挥义务物价监督组织的社会监督作用，组织四个社区的十余名监督员到四家超市等经营场所进行检查，三是约请新闻媒体全程参与。期间，我们共组织各类检查、巡查6次，下发明码标价规定、提醒告诫办法以及处罚规定100余份。

3.在春运期间，我们认真落实了省、宜昌市的春运票价“一律不得提价、涨价或变相涨价”的规定，全面督促各营运公司的站、点、车的明码标价和收费公示的落实，同时提醒告诫各营运单位法律责任。在此期间，我们会同交通运管、公安交警部门组织了6次上路检查，检查13条营运线路的60多台次的车辆，清退给举报人多收价款120余元。

1.落实惠农价格和收费专项检查

我们结合今年价格监督检查的工作要点，积极配合推进新农村建设，落实国家对“三农”的优惠价格政策，局专门组织召开了专题会议，专题研究部署安排，制定了工作方案，以重点检查和整体推进相结合。从三月上旬至四月中旬，共检查化肥生产企业2家，流通企业14家，其它农资经营户9家，农村教育收费10家，农产品检验检疫收费2家，农产品流通环节收费1家，计38家。在检查中，我们确保“五个到位”，一是结合局日监测和日报告重点监管品种价格水平，以及化肥等农资价格不断上涨的态势，做到认识到位；二是按局办公会研究制定的工作方案，确保检查的广度和力度，做到领导到位；三是按分工负责制的规定，报告检查进展情况，寻求更有效的方式，及时处理好工作的难点，做到责任到位；四是在总结去年农资监管经验的基础上，努力拓宽农资价格政策和相关检查规定的宣传覆盖面，利用价格服务进农村的站、点及公示栏（宣传栏），不断更新、置换最新的相关政策规定，做到宣传到位，五是确保检查覆盖面在10个乡镇大的经营户和涉农收费单位要达到50%，重点的批发点、农业部门所属的门市部要达到100%，以确保检查到位。

我们会同市教育局开展了对08春季学期中小学收费及学生食堂开支情况的专项检查，各学校收费公示公开透明，标准按规定执行，票据使用规范，相关收费政策宣传执行到位。各学校食堂管理能严格按照《xx市学校食堂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学生食堂成本核算范围执行。

我们会同市交通局对我市清江二桥今年元月以来“确保鲜活农产品运输畅通”的执行情况进行了检查，清江二桥收费站对运输鲜活农产品和重建抗冰抢险保电物资的车辆免费5万余元，并及时做到了优先放行，保证了及时、优先、畅通。

市工商局认真落实鲜活农产品减免个体管理费的规定，及时公布了减免范围和减免期限，并建立了一本完整的减费台帐。共对82户从事鲜活农产品的个体经营户实行减免，金额7150元。

2.认真做好宜昌下查一级的专项检查和处理工作。

我们配合宜昌市局完成了对xx楚星公司的专项检查，查获了该公司从2月18日以来，不执行临时价格干预措施的有关规定，未履行调价备案程序；配合省、宜昌市完成了对辖区两家片区批发经销商的检查；配合宜昌市局完成了对市供电公司的电力专项检查；按宜昌市局的要求，落实了对人力资源收费单位的处理；完成了涉企涉房的处理。

为进一步畅通12358价格举报投诉渠道，今年上半年，我们认真实行了临时价格干预措施和节假日、双休日的值班制度，值班期间有领导带班和专班人员值守，及时受理人民群众的价格举报投诉，做到了有诉必应，有应必果。在节假日期间投诉的乱收费乱涨价行为，实行“先清退，再处理”的方式，即由值班人员将多收价款及时清退给举报人，并对办理情况认真登记在案，待节后上班逐一按程序处理结案。上半年，共受理各类来信、来访17件，其中受理价格咨询2件，受理价格举报投诉15件，清退万元，罚款万元。

今年上半年，我们按照宜昌市局的总体要求路做了一定的工作，但下半年的工作依然艰巨，我们将克服工作中的难度，拓宽思路，增强创新服务意识，全面完成全年的价格监督检查工作。

**关于价格执法工作总结11**

按照省、市物价部门关于开展惠农价费政策落实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精神，我们组成四个检查组，历时一个半月时间，对我市200多家涉农单位进行检查。现将检查情况总结如下：

3月14日上午，所长在参加营口地区惠农价费及化肥专项检查大会后，下午立即召开全所会议。所长传达了会议精神，全所同志认真学习了省惠农价费政策专项检查的文件，统一思想，充分认识到此次检查是为了巩固减轻农民负担取得的成果，促进农村经济发展和稳定的重要举措。

由局长皮振友任组长；副局长刘振伟任副组长；张作仲、姜维、陈世钰为成员，下设4个检查小组。

我们利用盖州电视台和盖州市讯广泛宣传国家惠农价费政策和此次专项检查的重点和内容。我们在开展惠农专项检查的同时，印制了5000份《盖州市涉农收费手册》和《致农民朋友的一封信》，通过各种渠道免费发放到农民朋友的手中，使价格法律法规和政策进村入户。通过宣传价格法律法规和政策，增强了农民自觉抵制价格违法行为的能力，进一步提高了农民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和参与社会监督的意识。

一、积极开展化肥等农资价格检查。

**关于价格执法工作总结12**

年初以来，我局在县委、县\*的正确领导下，在省市职能部门的指导下，贯彻科学发展观，围绕多谋民生之利，多解民生之忧，解决好\*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认真履行职能，强化价格监管，提升价格公共服务，为促进我县科学发展、跨越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主要抓了以下几项工作：

一、发挥物价职能作用，服务经济大局

物价是经济的重要杠杆，也是\*群众最关心问题之一。针对形势发展对价格工作提出的新要求，我局积极调整工作思路，坚持以服务为先导，以观念的转变推动思维方式、管理方式和工作职能的转变。

一是严格落实收费年审制度。充分发挥收费年审在收费管理工作中的重要作用，在全县范围内对我县20\_年度行政事业\*收费和重要经营\*收费开展年审工作，并重点审核了教育、工商、国土、司法等单位，努力使收费年审工作在深度、广度、力度上有所突破。全县应年审收费单位46个，实际审验46单位，审验率达100%。通过审验4x个单位，占98%；未通过审验1个单位，占2%；对未通过审验的收费单位责令整改。做到及时发现，及时整改，及时按价格检查程序查处，及时纠正各种违规收费行为，从源头上清费减负，我县行政事业\*收费得到进一步规范。

二是全面落实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与民政、财政、人社、统计调查队等部门紧密合作，进一步完善了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督促按时发放价格补贴，全县共发放200多万元，困难群体受益人数达万人。

四是强化收费管理，切实做好清费治乱工作。结合\*省市\*100项取消和停征收费项目有关精神，我局结合每年行政事业\*收费许可\*年审、换\*工作，加大清费减负力度，认真落实国家行政事业\*收费的政策，取消不合理收费行为，防止变相增加项目收费标准行为发生，进一步规范我县涉农涉企收费行为，极大的维护了广大群众利益。

五是认真落实监测报告制度。选定城区多尔惠、乐麦嘉超市、金龙鱼食用油批发店等为临时价格干预重点监测定点单位，同时对农副产品、化肥、成品油等30多种的商品价格实行常规监测，加强分析，密切关注市场价格动态。每逢元旦、春节、端午、中秋等重要节日，强化采取日监测、日报告制度，要求全局人员密切关注市场主要副食品价格变化，加强对猪肉等副食品及工业生产资料供应、批发零售环节价格的监督检查，确保节日期间商品价格的稳定。

二、加强价格监督检查，稳定市场物价

为维护广大群众利益，针对老百姓关注的热点和难点问题，开展专项检查工作，及时受理消费者的价格投诉举报，保护了消费者利益。

一、以禁止价格欺诈为重点，开展群众生活必需品价格等专项检查工作。结合我县实际情况，围绕社会关注、群众反映强烈的不正当价格行为多发领域，开展了春节、五一、\*期间的群众基本生活必需品等主要商品和服务价格大检查。节日来临前夕,我局组织力量开展对农贸市场、日杂超市、粮油商店的物资供应价格执行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共检查了多尔惠、金源、青禾等超市及中心市场，防止出现以次充好、短斤少两、哄抬物价等损害群众利益的行为发生，为全县\*创造了一个交易正常有序、价格公开公平的节假日市场供求环境。

二、以保护群众利益为出发点，切实开展涉农价费大检查。全面推行涉农价费公示制度，将各项行政事业\*收费、\*定价的公用事业、自主垄断\*经营服务价格的主要内容公开明示，并推行涉农收费联络员制度，对全县4家农资经销门店的价格进行指导和\*，要求经销门店做到坚决执行农资差价控制政策，化肥批发差率不超过2%，零售价差率不超过4%，严格执行明码标价和公示制度，重要农时节，开展适时地涉农物资价格大检查，关注农资产品价格变化，加强价格监管，切实维护农民利益。

三、以群众反映的热点难点，开展了教育收费、\*品医疗收费和客运票价三大专项检查。一是开展教育收费检查。根据《福建省民办教育收费管理实施细则》和《福建省幼儿园收费管理办法》等规定，今年对全县27家公办民办、幼儿园具体收费标准及代办收费项目开展检查，检查发现部分幼儿园账目混乱，要求各学校、幼儿园加强收费公示，向幼儿家长和社会公示收费项目、标准、“123x8”价格投诉电话等内容；代办费单\*帐，专款专用，多还少补，不得挪用和占有。二是开展春运票价检查。春节、\*等节假日，我局全体工作人员坚持每天定期或不定期对停车站、场的客运班线票价跟踪\*，按照《价格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严格执法。联合有关单位开展客运市场执法检查，通过联合执法整治，票价涨价现象得到一定控制。同时加强客运价格举报查办力度。今年我局共受理价格举报x件，有效维护客运市场物价稳定，切实保护消费者利益。三是开展医\*价格检查。今年我们根据省、市物价局有关文件精神，对我县妇幼保健院、松山卫生院、中房卫生院和部分诊所\*品经营点等单位或部门开展了检查，并配合市物价局对县医院进行检查，发现部分被检单位存在超标准收费，\*品价格未及时变更，实际价格与公示价格不符等现象，及时责令问题单位限期整改，有效规范了被检单位合理收费行为。

三、强化公共服务职能，优化发展环境

一是做好价格认\*工作。及时、准确、高效地完成了公、检、法等司法部门和其他行政执法部门委托的价格认\*事务，认\*率达100%。为\*、检察、法院办案和赔偿提供了公正的依据。为维护司法和赔偿公正，打击犯罪、维护社会稳定和经济的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的作用。今年以来共鉴\*涉案物品1x1件，价格鉴\*价值总额达3x0万元，价格认\*14起，金额达10万元。

二是做好成本监审工作。严格按照重要商品和服务定调价前成本监审、按照成本监审程序、成本核算办法，开展主要商品的调定价成本监审工作。加强了污水处理、垃圾处理、物业服务收费、城市公交客运收费等成本监审，开展了学校、殡仪馆炼灰炉收费的收费审批前成本调查监审。

三是做好鉴\*服务工作。充分发挥\*公职、估价机构的作用，积极开展县重点项目理赔价格鉴\*工作，为拆迁理赔偿妥善工作提供价格认\*服务，促进了项目的顺利进行，积极配合国土部门对矿山石材石料价格进行评估，为我县矿山整治做好服务工作。

四、打造价格\*平台，建立健全机制

实施“123x8”与“1234x”联动机制，建立健全咨询、受理、呈批、承办、查处、反馈、归档、以及值班等一系列制度，强化价格举报受理水平和能力。对反映强烈的医疗收费、教育收费、客运车票等价格问题，我们开展了专项大检查，有效遏制了全县乱收费、乱涨价歪风。根据群众举报，对机动车车检测站违规收费要求退还给消费者等处理。对未及时更新报备价格的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要求在商品房销售场所的配目位置按照规定内容和格式实行“一房一标价”，接受社会监督。今年共受理群众价费举报投诉案件22件，处理22件，举报案件办结率达到100％，有效化解了社会矛盾。受理做到有举必查，有查必复，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受到群众好评。

五、全面提升业务水平，提高队伍素质

1、抓学习教育，努力提高队伍素质。大力开展“学习年”活动，认真制定学习计划，坚持学习内容的丰富\*、多样\*；坚持学习的系统\*、针对\*，重在领会精神实质；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学以致用。重点学习国家物价法规政策、时事要闻及相关业务知识，着眼发展抓学习，结合实际抓教育，干部职工理论水平得到进一步提高。

2、抓制度建设，切实转变机关作风。推行岗位责任制、服务承诺制、政务公开制、财务管理、绩效考核等制度，努力实现机关作风转变。创建勤政为民、作风扎实、求真务实、艰苦奋斗、顾全大局、廉洁从政的新型机关。

3、抓争先创优，着力提升部门形象。紧紧围绕效能工作目标，以服务质量、管理规范、执法水平、行政效率为主要内容，建立和完善了各项目标责任制，明确目标责任，细化工作措施，确保各项目标落实。

201x年，xx县旅游工作在县委、县\*的领导下，以市场为导向，以发展为动力，积极推进旅游项目建设，强化项目宣传推介，大力开展区域合作，努力提升“畲风·海韵”旅游品牌知名度，全力推动旅游工作上新台阶。截止第三季度共接待游客万人次，比增，游客接待量取得新突破；创旅游收入7亿元，比增。预计今年全年接待游客达80万人次，创旅游收入9亿元，可进入xx市各县区排名前列。现将有关工作情况总结如下：

一、重点旅游项目取得新突破

积极推动旅游业可持续发展，紧紧围绕“畲风·海韵”旅游主题引进开发了一批旅游项目，重点旅游项目建设取得新进展：

1、滨海旅游圈日趋成熟。xx湾滨海旅游文化开发有限公司凭借自身优势，深度挖掘xx湾港口滨海度假旅游新业态，将畲族文化与海洋文化相融合，精心打造的海洋世界、海上搏斗城、游艇俱乐部、大型音乐喷泉水幕电影、海上高尔夫练习场、\*雪世界、梦幻魔都、尖峰马戏等项目都已陆续对外开放，海上钓鱼、豪华游艇餐厅、白鲸馆及xd飞行\*等项目正在建设中，逐步形成滨海休闲旅游度假圈。

2、创a工作实现零突破。高度重视评a工作，成立评a工作领导小组，帮助指导海洋世界和畲山水景区从交通服务、标识系统、游客服务中心、环境卫生、资源保护、综合管理、旅游购物等方面进行整改提升，为创a工作奠定坚实基础。12月2x日，经省市旅游景区质量等级评定委员会组织评定，xx湾海洋世界旅游区及畲山水景区，分别被评为国家4a级、3a级旅游景区，不仅打破了我县无a级景区的历史，还同时实现了3a级、4a级景区零的突破。

3、旅游基础设施逐步完善。大力推进县旅游集散服务、中心和旅游交通标志牌两大旅游基础设施项目建设，进一步提升旅游服务功能。旅游集散服务、中心项目集旅游接待服务、形象展示、商品展览、信息咨询、交通集散、投诉执法等功能为一体，按照二级旅游集散服务中心标准建设。今年来，我局克服时间紧、任务重等困难，多措并举促审批，全力以赴抓进度，项目建设有序推进。已完成项目选址、可研审批、地质勘探、工程项目设计、公开招投标等工作，于10月18日正式动工兴建，预计20\_年竣工投入使用，建成后可以为旅客和旅游企业提供高效服务的集中平台。旅游交通标识牌项目委托xx市交通勘察设计有限公司福州盛路源交通设计有限公司编制，主要在我县旅游景区点、进出道路建设旅游指引标识牌46面。我局积极向上争取项目建设资金，协调住建、交通、公路、高速公路等部门，争取项目建设支持，目前已完成全县范围内的旅游交通标识牌建设，为游客出游提供便利。

4、高星级酒店项目稳步推进。加快建设旅游配套服务项目，推进高星级酒店的发展，积极帮助争取政策扶持。集酒店、餐饮、购物、\*、休闲等于一体时代大厦项目已完成主体封顶，世纪金源大饭店超五星、的开业，大幅提升了我县星级酒店档次。

上述几大项目的建成，使我县不仅成为xx市乃至福建省倍受欢迎的旅游目的地之一，同时还吸引宁德、温州等客源前来旅游观光，旅游业发展水平显著提升。

二、乡村旅游开发取得新进展

支持配合各乡镇认真做好旅游工作，积极培育一批乡村文化、红\*老区、乡村生活风貌和自然风光的乡村游项目。福湖畲族民俗村成功入选首批国家级乡村品牌、\*乡村旅游模范村名单，成为xx市唯一一个获得此荣誉的旅游村。福湖村畲族民俗馆于201x年x月19日开馆，馆内详细记录和保存了畲族民俗文化，为今后保护和传承传统文化、发展畲族旅游提供良好的载体。同时积极帮助松山镇、霍口畲族乡山垅湾村、鉴\*镇井水村申报旅游休闲集镇和旅游特\*村。积极组织农家乐等乡村旅游经营单位参加省、市旅游局组织的赴台学习乡村旅游发展模式活动，学习借鉴先进经验，推动我县乡村旅游快速发展。

三、规划编制工作取得新成果

**关于价格执法工作总结13**

为了规范民营医院经营者价格行为，制止民营医院医药存在的乱加价、乱收费行为，切实减轻群众不合理医药费用负担；市发改委牵头，联合市卫生局、医保局、xx区发改局、医保局、新型农村医疗合作管理中心组成一个检查组，于20xx年12月—20xx年1月对市城区的17家民营医院的医药价格依法进行了检查。

我市首次对市城区所有的民营医院的医药价格进行检查，我委领导高度重视，立即进行了部署。一是结合群众举报的热点，重点的价格情况有针对性的开展检查。二是20xx年12月28日组织市城区的17家民营医院主要负责人召开会议，宣布了民营医院的药品及医疗服务价格应该执行的政策；要求被检单位配合检查人员的工作，积极提供真实的证据材料。

市城区17家民营医院都由市卫生局定性为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均纳入城镇和居民医保及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xx市卫生局以遂市卫医发【20xx】80号文件对民营医疗机构级别进行了确定，以遂市卫办发【20xx】172号文件对部分医院的等级进行了确定，其中xx爱德华医院、xx希望医院、xx天府医院、xx天宫医院、xx阳光丽人医院、xx益民医院、xx公信医院7家医院评定为一级甲等综合医院，xx协和医院1家评定为一级乙等综合医院，xx市现代泌尿医院1家评定为一级乙等专科医院，xx爱民医院、xx复康医院2家评定为一级无等综合医院，xx口腔医院、xx肛肠医院、xx生殖医院3家评定为一级无等专科医院，xx康福骨科医院、xx华兴中医外科医院2家医院建于20xx年8月还未定级评等，xx九九健康体检医院为市本级医疗保健体检定点医院参照二级医院收费标准执行。这次检查，市、区两级多部门联合组成1个检查组，每家医院抽查了西药20—30个品种、用量较大的一次性低消耗材料、常规的医疗服务价格、部分医院抽查了用量较大的中药价格执行情况。发现17家民营医院医药价格执行情况都存在违规行为，尤其以药品价格执行情况违规问题最多最严重。

（二）医用耗材价格方面。这次抽查的医用耗材主要是一次性输液器和一次性注射器（各种型号），xx爱德华医院的一次性输液器的购销差率未超过xx%销售外（但该院购进价较高元/支），其余医院抽查的品种都超过规定购销差率xx%加价销售。如一次性输液器购进价大部分医院为—元不等，但大部分销售价在———元不等。

（三）医疗服务收费方面。这次抽查的医疗服务主要是床位费、二级护理费和常规的检验项目收费。一是床位费超标准收取如xx生殖专科医院的二人间床位费向部分病人收取30元/天，应收标准为24元/人/天，超标准收取4元/人/天，xx阳光丽人医院3人间床位费实际收费15元/人/天，应收取元/人/天，超标准收取元/人/天，xx华兴中医外科医院4人间床位费实际收取元/人/天，应收元/人/天，超标准收取元/人/天。二是检验项目收费，部分医院存在超标准收取，未按医院等级下浮率降低收费标准；也有医院因一个检验项目有多个检验方法产生多个收费标准，部分医院则打擦边球，未标明使用的检验方法都收取高标准费用，如xx华兴中医外科医院检验项目中的血清低密度脂蛋白胆固醇测定均向病人以干化学法收取18元/次（实际按医院等级应收16元每次，超标准收取2元每次），该检验项目还有其它检验方法，收费标准为4元。民营医院存在价格公示不规范或不公示的问题。

此次对市城区的17家民营医院的检查，一是检查范围广，检查人员少，时间短，工作量大，二是民营医院基本没有专业财务人员，账目凌乱，未建立台账增加了检查难度，所以只对医院用量较大的药品和一次性耗材价格及部分医疗服务价格进行了抽查，该次检查虽然不够深入、全面，但也掌握了每家医院医药价格执行的情况，也发现了不少问题，每家医院都存在不同的价格违规行为，建议选择几家问题较大较重的医院深入全面的继续检查，对问题严重的又未及时整改的给予行政处罚，已达到警示作用，让其所有民营医院的医药价格规范，诚信，切实减轻老百姓看病贵的问题。

**关于价格执法工作总结14**

完成20xx年度收费年审换证工作，共对全区21个部门的206家单位的行政事业性收费进行了审验和换证，并对相关数据加以统计、分析。

20xx年全区收费总额为亿元，比去年减少了亿元，下跌。收费总额占当年财政总收入比重为，占当年财政一般预算收入比重为。

对全区42所公办幼儿园保育教育费调整做好前期调研工作，为2所民办幼儿园保育教育费备案;同时对洛社水韵园、长安街道百大春城e组团、百大悦水园一期等3个商品房物业项目核定了前期物业费收费标准，对堰桥街道水岸雅苑1个商品房小区前期物业收费标准进行了备案。

继续开展好价格监测工作，在完成和一季度一样的常规监测工作基础上新增特色农产品销售价格监测，主要是选择了洛社杨市王鸽养殖场的生猪、乳鸽和洛社万寿河草菇基地的草菇等三个特色农产品，对其销售价格进行监测。

继续贯彻落实好省、市房地产政策，保护消费者和经营者的合法权益，做好我区商品房一房一价的备案工作。二季度共对我区5个房地产开发公司的6个项目进行一房一价备案，备案面积达万平方米，可出售商品房总面积万平方米，其中高层住宅万平方米，备案均价为7078元/平方米;小高层住宅备案面积为万平方米，备案均价为4613元/平方米;多层住宅万平方米，备案均价为4897元/平方米;商业用房万平方米，备案均价为13460元/平方米。

二季度继续跟踪服务并走访省、市级重点项目(工程)，贯彻落实好我局“走基层、听民生、强作风“实践活动方案，重点走访了玉祁“锦绣铝业”公司2次，调查了解企业生产经营情况、资金供需情况，听取企业对政府的各种建议和要求等问题，提供价格信息和咨询服务，协调解决价费矛盾和争议，跟踪督查各项涉企、惠企价费减负政策的落实情况。

依法、客观、公正、合理积极主动地开展价格鉴定，上半年共完成各类价格认证案件397件，标的额万元。其中：刑事案件126件，标的额 万元;交通事故车辆、财产损失案件263件，标的额万元;行政执法案件6件，标的额万元，价格认证2件，标的额 万元。为维护司法公正、当事人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和谐作出了积极贡献。

**关于价格执法工作总结15**

。

我县接到电力价格大检查的文件后，县上领导十分重视，专题研究贯彻实施意见，县政府成立了此次专项检查领导小组，由副县长兰序武任组长，物价局局长许明生、经济商务局局长周礼强、监察局局长何林、环保局局长叶应和任副组长，成员有刘学荣、王正明及经济商务局、监察局、环保局各一名同志参加。此项检查办公室设县物价局，由王正明兼任办公室主任。检查机构成立后，制定了中江县电力价格检查实施方案，方案中明确了大检查的时间、检查范围及内容，检查时限等具体步骤。

1、对四川中江供电有限责任公司执行情况的检查。

2、对我县小水电价格的执行情况检查

根据经济商务局提供的情况，我县目前没有高耗能企业，地方政府及其部门没有出台优惠电价政策。

今年以来，电力处积极开展需求侧管理，加强电力保护工作，在夏季电力供应极度紧张情况下，按照市委、市政府提出的“四个确保、一个最低”工作要求，较好完成了电力迎峰度夏工作，满足了全市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提高对电力的需求。发电稳定增长。1-10月份全市累计完成发电量99亿千瓦时，与去年同期相比增长，其中，6000千瓦及以上机组完成发电量98亿千瓦时,同比增长3%。用电稳步提高。1-10月份全社会用电量105亿千瓦时，同比增长。工业用电量76亿千瓦时，同比增长。供电平稳有序。在迎峰度夏期间,未发生一起大面积拉闸限电情况。全市最高供电负荷达215万千瓦，最大日用电量4400万千瓦时,均创历史新高。电力的保证为全市工业经济良好发展提供了基础。

**关于价格执法工作总结16**

今年以来，市场价格持续高位运行，为维护市场价格秩序稳定，掌握市场价格动态，切实保护广大人民群众合法的价格权益，加强市场监管，晋中市物价局20XX年10月24日-29日安排了这次市场价格交叉检查。

我们被安排在左权县，在当地物价局的配合下，我们对淼超市、华联超市、家家利超市、迎宾馆、帝君宾馆、祝融酒店、龙华酒店、县食品公司、祝融商场、购物商场、新世纪购物广场、宏源粮食公司、辽山农贸市场、马鞍桥市场、万寿农贸交易市场、龙泉公园和出租公司进行检查，从检查的总体情况看，市场商品丰富、资源充足、价格平稳、市民反映良好、零售商品价签齐全、标价准确、填写规范，部分商场已全场进行明码标价，各收费单位都在明显处设立了收费公示栏和价目表，有的商场实行了电子显示屏进行价格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基本没有乱收费、乱涨价、价格欺诈等不正当价格行为。

我们对个别零售企业以及个体商户没有明码标价的都采取警示告诫，对其进行了规范。大型商场前几年频繁出现的.打折促销情况基本不再呈现，商家均已明码实价代替了原先的打折促销活动，今年10月份几种日用品价格情况：标准粉元/500克，比九月份下降了。特一粉元/斤，大米元/斤，绿豆8元/斤，食盐元/斤，纯白糖元/斤，大白菜1元/斤，西红柿2元/斤，都与九月持平。茄子2元/斤，比九月高。猪肉元/斤，比九月下降。鸡蛋元/斤，比九月下降。牛奶2元/斤，花生油125元/5升，与九月持平。从上面日用品价格情况看，价格10月份回落。

公交客运票价比较稳定，无变动，明码标价执行情况良好，未发现价格违法行为，长途汽车客运票价根据政府对省际道路客运规定的票价执行，法定节假日在规定的基准票价基础上实行上下浮动，残疾人、学生等实行优惠票价。

各旅游景点能在醒目的位置公示门票价格，未发现在价目表、宣传和协议书中高价格欺诈的行为。

存在问题：明码标价的情况是大型商场执行较好，但个体商店、餐饮业明码标价的意识差，部分经营者标价不规范，错标、漏标现象时有发生。

个别商场在促销活动中存在价格欺诈嫌疑，如标示“物价、震撼价”，“超值价”等概念模糊，很容易对消费者产生误导，有的超市对日常销售商品使用降价标签，虚假降价。

针对存在的问题，检查所同时给予纠正和制止，一些不规范的标价行为通过整改后有了明显的改观。

**关于价格执法工作总结17**

一年来，我局安全生产工作在县委、政府的直接领导下，在上级安监部门的指导下，始终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等法规，逐步完善完全生产目标责任体系。

我局班子对我局全年安全工作进行了细致的研究和周密的部署，专门建立我局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局长为组长，其他班子成员为副组长，局科室股所长为成员。为我局安全生产工作的深入开展奠定了良好的组织保障。

按照县委政府统一部署，我局还专门制定了安全生产工作实施方案，实行了安全工作责任制。保证了我局安全工作循序渐进、扎实有序的深入开展。形成了安全工作齐抓共管的良好局面。局长是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是主要责任人，股所长为直接责任人，环环相扣，层层负责。同时，我局还建立了安全工作长效机制，保证了安全工作的制度化、科学化。

负责市场物价的监视管理工作，确保市场物价的基本稳定和人民生活安定。积极组织打击欺行霸市、哄抬价格、假冒伪劣、掠夺暴利的行为。及时查处群众的投诉，疏导价格矛盾，保持社会稳定。

我局通过开展对安全生产大检查及专项整治等活动，安全生产情势明显好转，安全管理工作得到了进一步加强，各种安全生产组织、责任制进一步明确，各科室能自觉主动开展安全生产自查活动，重点场所安全生产监控措施进一步落实，达到了预期效果，确保生产安全工作落实到位。

根据区委、区政府的部署，xx区水务局认真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将安全工作做为水务工作的头等大事来抓，在安全工作中结合实际，注重实效，不走过场，最大限度的消除事故安全隐患，确保不发生安全、质量责任事故。

水务局具体的安全工作有4个方面即：水利工程施工安全、出租房屋安全、防汛安全和水工建筑物的运行安全。

1、水利工程安全包括：施工过程安全和工程质量安全。在施工过程中，水务局对基坑开挖、支护、脚手架、高边坡、模板工程、起重吊装、施工用电等进行重点防控。要求施工单位对上述施工过程制定专项安全施工方案，监理对上述施工过程进行旁站监理，水务局安全生产领导小组进行不定期检查，确保将安全隐患消灭在萌芽状态。

除了施工过程安全外，我们也狠抓了施工质量安全，对可能影响工程质量的施工人员、施工机械、建筑材料、施工环境等因素进行全方位控制。尤其对砂石料、水泥、钢筋、混凝土试块全部进行见证取样，保证了试验结果的真实性及工程质量的可靠性。

2、出租房屋安全：水务局安全领导小组多次到出租房内检查安全隐患，对租房人进行安全意识教育，查找事故苗头，确保出租房屋及租房企业的安全。

3、防汛安全：防汛安全的工作内容，

一是确保运河及减河5处险工险段不出现决堤、漫堤事故。为此我们从防汛责任、防汛队伍、防汛物资、防汛预案等方面都了周密部署。防汛责任方面：由防汛指挥部建立了县级领导包干责任制及局长负责制。水务局建立了技术人员包片责任制，将防汛责任落实到人；防汛队伍方面：由乡、村及住沧企事业单位、建设局、环卫局等组成抢险队伍17个，保证一旦出现汛情招之即来，来之能战；防汛物资方面：我们除了水务局自备物资外，又与相关企业签定了防汛物资供应合同，保证相关企业在汛期有足够的物资库存，一旦有汛情可以随时调用。

二是疏通沟渠，减轻排水渠两侧农田、村庄淹没程度，保证沿渠农村人员及物资安全，为此我们今年拆除阻水坝4处。但是由于我区排水沟渠与城市排水泵站的严重不配套，要彻底消除此项隐患，暂时还不可能。

4、水利工程安全：

一是及时排查水利闸桥运行情况，掌握动态信息。对存在安全隐患的桥梁采取拆除、立警示牌、限载运行等措施。

二是对开放性水体，如运河、减河采取危险河段加装栏杆、立警示牌等措施，防止溺水事件发生。

本文档由范文网【dddot.com】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dddot.com站内查找